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

【輔導項_基本義務指標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	姓名	
序號	指標具體內容	業務或佐證 負責單位檢覈
1	擔任導師者，必須參加校內各種重大導師集會。	
2	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約談輔導班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約談 1 次；對弱勢學生應加強輔導與關懷，每學期至少約談 2 次以上，了解其家庭背景及問題類型並登錄於導師系統。	
3	擔任導師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班會 4 次、心語晤談 4 次並按時繳交班會紀錄共 8 次。	
4	擔任導師者，每學期完成校外賃居訪視並繳回訪視成果。	
5	擔任導師者，應配合行政、學術單位，督導指派學生參加各項集會活動（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舞動青春嘉年華、創意歌曲比賽、臨時辦理之重要說明會或校、院、系集會活動…等），並親自參與協助秩序維護。	
6	教師諮商輔導時間，應依規定填寫與確實執行，如因公務無法執行時，須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備，其餘應依規定請假。	
7	教師必須對於任課班級學生給予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，並登錄於教學輔導服務研究資料庫系統。	